

##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8年6月29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一）因公司2017年度业绩目标未能实现进行回购的部分

依据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九章 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锁条件 二、本计划的解锁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为：2017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0%；以2014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以上“净利润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

依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2018)京会兴审字第 02000012 号】及本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本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6,975,865.80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89,940,302.32 元，相比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上升 26.46%。基于此，本公司 2017 年度业绩目标未能实现，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全体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16,136,2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 (二) 因激励对象离岗或离职进行回购的部分

公司共有 106 名激励对象已离岗或离职，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对上述离职人员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3,806,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三) 因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未获优秀 (A) 进行回购的部分

依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九章 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锁条件 二、本计划的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的规定：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 (S)，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 (A)、良好 (B)、中等 (C)、合格 (D) 和不合格 (E) 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评价表

| 考评结果(S) | $S \geq 100$ | $100 > S \geq 80$ | $80 > S \geq 70$ | $70 > S \geq 60$ | $S < 60$ |
|---------|--------------|-------------------|------------------|------------------|----------|
| 评价标准    | 优秀 (A)       | 良好 (B)            | 中等 (C)           | 合格 (D)           | 不合格 (E)  |
| 标准系数    | 1.0          | 0.9               | 0.8              | 0.6              | 0        |

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个人当年未解锁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共有 195 名激励对象因 2016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价指标未获

得优秀（A），董事会决定对上述人员 2016 年考核期未能解锁部分的共计 1,031,2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因公司2017年度业绩目标未能实现、部分激励对象离岗或离职、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未获优秀（A）三种原因，公司本次回购应支付款项共计人民币66,106,599元。

**二、《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于2018年5月实施完成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配事项，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或配股、派息等事项时，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86元/股调整为3.36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93元/股调整为2.4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临2018-059）。

**三、《关于公司向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人民同泰（600829.SH）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该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决定通过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向其提供一年期壹亿壹仟万元（11,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利率按照不超过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执行。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